

贈閱

JUN 5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卷 第十五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公 廣

爲奉頒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仰遵照由……………一

法 規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官長查勤辦法……………一三

遼寧省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辦法……………一四

瀋陽市發給妓女許可證及健康檢查暫行辦法……………一六

瀋陽市商民住戶懸掛國旗辦法……………二二

人 事 變 動

委派、聘任、調派、降等、辭職、免職、裁汰、聘任教職員、
解聘教職員、調轉教職員……………二三

調 查 資 料

瀋陽市各國僑民十月份人口統計表……………四一

瀋陽市新生活清潔規矩運動實施糾查成績表……………四四

公 牘

★為奉頒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仰
遵辦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字滿民字第二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瀋陽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 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政土字第三八四八號訓令
略開以訂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及東
北各縣市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呈奉 行轅核准飭遵
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茲經本府印製佈告訂定聲請書等樣式九
種連同該施行細則暨組織規程一併附發惟查各縣市情形不同其
佈告內應列地域及清理期限得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分區張貼
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發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實行細則及

東北各縣市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冊

主 席 徐 箴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無 效

樣式第二 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瀋陽市敵偽時期承領公有土地申報書

公有土地 坐落		地號	地目	等級 (價地)	面積
買受 承領人姓名		職業	籍貫	詳細住址	
取得 及權利 日期		取得 後權利 用概況		提出證 件種類 張數	
申報 人 (簽 章 名)	申報 日期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審查人 (簽 章)	審查日期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及審查 意見 附計	見 書 頁

註：1.面積欄應填入畝數不足一畝之小數至毫為止，毫下四捨五入，按六六六方米……等於一畝其折算方式如左
 2.職業詳細住址兩欄，應確實填註
 3.取得權利經過及其日期欄特重取得原因應詳實填入
 4.取得權利後利用概況欄應切實填明取得後對於該公有土地利用上之經過情形及現在係自耕自住抑或轉租他人如有新建增築等情形並將其建築物種類數目填入
 5.審查人應另具審查意見書附於本申報書之後

工本費
 本聲請書應聲請人之請求由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書記免費代為填寫其工本費應按印刷工本總額平均核定不得浮收

樣式第三(甲) 依施行細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街村(區)保甲長證明書										
備註	證明範圍	證明原因及標的	土地(附屬定着物)標示			坐落	四至	面積	積面數畝	市前數米方
			類數目	着物種	附屬定					
<p>瀋陽市政府</p> <p>呈</p> <p>具證明書人</p> <p>區聯保甲保主長任長</p> <p>簽名蓋章(應用公用章)</p>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濰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樣式第三(乙) 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地 鄰 證 明 書										
備註	證明責任	證明原因及標的	示標(物着定屬附)地土			四至	坐落	被證明人		
			類數目	着物種	附屬定			名姓	齡年	貫籍
濰陽市政府 謹 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具地鄰證明書人 北西南東 鄰鄰鄰鄰 簽名蓋章										

模式第四 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權利發還申請書

民國三十
 收件

字第
 年

月

號日

聲請人

今遵章擬請

准予發還（或領回）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權利檢同證件並填具聲請內容如左謹呈
 瀋陽市政府

證明方法	請求之理由	請求之標的	聲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在有人姓名(或機關)	住址	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標示		
									坐落	地號	地目
									積方米數	面市畝數	方米
									方米	畝	畝
									目數	種類	物着定
									實	遇事	之經
									徵收	強估	沒收
									敢偽	敢偽	敢偽
									用狀況	現在利	狀況
										期利	敢偽
										發價類	發價類
										所征	所征

附屬文件	
審查意見	
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

(簽名蓋章)

填寫方法說明

- 一、坐落、地號、地目、應填入偽滿地籍整理時之「所在、地號、地目」以便查閱
- 二、面積應填入市畝數(畝下至毫為止不足毫小數四捨五入)折算方式為 $\frac{\text{市畝} \times 0.015}{100}$ 毋得為免錯誤可另列方米數以資對照
- 三、「徵借期間利用狀況」「現在利用狀況」應將「自耕」「自住」「出租」等或其他有參攷必要之事實要列入
- 四、「請之標的」應填入發還或領回
- 五、「請求之理由」應填具聲請書人所主張之理由如原所有權人不在時其聲請人對於該所有權繼承之資格
- 六、「證明方法」應說明根據何項證明文件確實證聲請之土地為聲請人之原所有權
- 七、「審查意見」應填入經審查各證明及附屬文件之事實所具之意見
- 八、「調查結果」應填入於審查時所生之疑義經傳訊關係人及實地調查之事實或記明另具筆錄附後

正本費 圓 本聲請書之工本費得按印刷工本總額平均核收

本聲請書如聲請人不能填寫時可請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書記免費代書

樣式第五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委		託		書	
一、土地 坐落 等級 附屬定着物種類數目		地號 地目 面積 畝 分 厘 毫 方米		現在佔有人姓名 住址	
委託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印 年齡		被委託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印 年齡		具委託書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印 年齡	
對於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之請 聲請發還（或領回）不克 自行辦理茲委託 為代理人代辦一切聲請發還（或領回）之手續謹呈					
因 濰陽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樣式第六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保 證 書											
備註	保證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保證範圍	保證標的		標示(物定附) (物着屬) (地土)	發領	四至	坐落	被保證人		
			責任	標的					姓名	年齡	籍貫
瀋陽市政府 謹呈 具保證書人 年 籍 職 住 齡 貫 業 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表式第七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臺南市政務委員會 呈 請

查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縣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核准發還或贖回之土地及定着物公告如左合
應請行通知

計開

姓名或機關人	種類	坐落	面積	地號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濬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樣式第八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徵收偽造土地估價(附屬定着物)權利				
徵收偽造土地估價(附屬定着物)權利				
示標(物着定屬附及)地土				
坐落	地號	面積	附屬定着物種	類數目
	地目			
計開				
合填存根備查				
徵收 為發給徵收估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權利領回證明書事據 以證明文件聲明領回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領回除填給證明書檢登戶證件外				
縣市人				
字第 號				
遼寧省濬陽市政府				
發還				
領回				
證明書事據				
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領回除填給證明書檢登戶證件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收沒
估價備收
收繳
證明書
遺領
利權
（物着定屬附）地土

示標（物着定屬附及）地土

類 數 目	着 物 種	附 屬 定	面 積	地 體	坐 落
				地 目	

附 類 證 件 數 目	人 權 有 所 (物 着 定 屬 附) 地 土 遺 發 回 領	
	名 關 機	名 姓

形	地

右給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所有權人

遼寧省 瀋陽市政府 字第 號
 為發給收領估土地（及附屬定着物）發還證明書事據
 縣市人
 一併持往土地登記處補行登記此証
 證明文件聲請領回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發還合行發給證明書檢同附發證件

計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樣式第九 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保 證 書

具保商號

今保得

承受(承領)

核准發還(領回)之左開土地(及附屬定着物)確實無誤如有冒名虛偽等情本號甘具因冒領所生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謹呈

濟陽市地政局

附屬定着物 種類數目	土地坐落		面積	市畝	數米方	方丈
	地號					

商號地址

(蓋印商號圖章)

(名簽蓋章)

具保商號

經理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法 規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官長查勤辦法

- 一、本局為嚴格考查各分局勤務起見除頒行查員查勤辦法外特定訂本辦法
- 二、第一二三七九十各分局因派出所較多轄境較闊應將管界劃成若干區域使外勤組員（局員或巡官）每人担任一專任區域三個月互換一次
- 三、外勤組長及組員（局員或巡官）每日應將查勤經過報告分局核閱
- 四、分局長每旬須查所轄派出所三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
- 五、外勤組長每旬須查各派出所六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二次
- 六、外勤組員每旬須查各派出所十六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五次第一、二、三、七、九、十各分局之外勤組員（局員或巡官）每人每旬須查各該管轄派出所（即專任區域）十次以上內須查夜勤四次對於非自己專任區域之派出所每旬亦須普查二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
- 七、總務科法行政各組長每月須查各派出所三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各組員每月須查各派出所二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一次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 八、各派出所巡官對自已管轄內巡邏線每旬須查二十次以上（以每日兩次為原則）
- 內須查夜勤四次並在巡邏表上簽名或蓋章在官長查勤表上每日亦須簽名或蓋章二次
- 九、交通隊長每日須查所轄交通崗兩次以上並須在崗表上簽名或蓋章每日須查各派出所四次以上內須查夜勤二次
- 十、各查勤官長在查勤時須注意考查左記事項
 - 1. 戶口簿整理狀況有否遺漏
 - 2. 營業臨檢之實施確否
 - 3. 派出所內外自體清潔整頓如何
 - 4. 公文整理狀況如何
 - 5. 室內之整齊狀況如何
 - 6. 門牌電話之效驗如何
 - 7. 派出所長警是否依照勤務表之規定實施並點名查問其當時之任務
 - 8. 巡邏警是否懈勤及乘自行車巡邏
 - 9. 須詳討巡邏箱之位置是否合理
 - 10. 須注意考查風紀不良之長警
 - 11. 槍枝保管如何
 - 12. 執行法令程度如何手續如何
 - 13. 街道清潔如何交通秩序如何
 - 14. 各派出所之屬境內治安狀況如何

五、其他應為必要者或指示之事項

一、各派所派官及交通隊其在交通崗運送表上每旬簽到之次數由各分局之外勤組統計於每旬末日送交督察處督察

二、查勤者除特殊情形外須服裝整齊態度嚴肅至派出所時須使該所巡官或勤務者報告當時勤務狀況

三、查勤者在日誌簿及官長查勤表上須簽註本人姓名職別及運送時對於查勤經過路線之交通崗或巡邏箱內附有簽到表亦須簽到

四、被查之官警如有怠忽勤務或違法不當行為時應立行糾正其情節重大者須層呈局長核辦

五、各官長查勤次數由督察處逐旬登記每月統計一次如有超出或少規定之次數者得斟酌實情呈請獎懲之

★遼寧省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

辦法

一、本辦法以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增進地方武力強保治安為目的

二、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依本辦法辦理之其已依民槍

登記給照者不在此限

三、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其限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人民私槍應向當地縣市政府繳納之並由縣市政府當場查明繳納人之姓名、住址、職業、確係良民而願明其所繳納之私槍係日造或俄造且係東北光復前所存藏者方准繳納否則應予沒收以防匪民有販賣槍枝之特事發生

五、繳納私槍由縣市政府按照規定給價其標準數目如左

- 一、重機槍一挺 二〇、〇〇〇元 彈百粒 三〇〇元
- 二、輕機槍一挺 一五、〇〇〇元 彈百粒 三〇〇元
- 三、步槍一枝 六、〇〇〇元 彈百粒 三〇〇元
- 四、手槍一枝 四、〇〇〇元 彈百粒 三〇〇元

六、在自動繳納期間縣市政府為增進地方自衛實力得呈請省政府轉報行轅或東北保安長官部核准發給證明在當地自行購置如向其他縣市購置者更須由該管縣市政府備文派員與購槍所在地縣市政府預為接洽妥當再遞呈請求軍事最高機關發給證明以免誤會

七、凡請准購置之縣市政府或機關應將已購之槍枝數量種類名稱及繳納私槍之人民、姓名、住址、職業、報省府轉報行轅或報東北長官部登記備查

八、在自動繳納期間其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依照民槍登記給照辦法登記者應妥為存用不得私自轉售

九、人民自動繳納私槍或縣市政府請購置後該管縣市政府仍應

- 依民槍登記給照辦法無論已繳未繳之槍枝辦理烙印及登記給照
- 十、逾自動繳納期間未依照民槍登記給照辦法辦理者經查明後除將槍枝沒收外並以私藏軍火論罪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施

(警察局行政科擬定)

人民自動繳納私槍收納保管給價辦法

- 一、本辦法為規定遼寧省各縣市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辦法中關於私槍之收納保管及給價等項而制定之
- 二、人民自動繳納私槍時須向警察局行政科保安股為之
- 三、警察局行政科保安股應備人民自動繳納私槍登記簿登記左列各項
 - 1. 呈繳人之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 2. 繳納槍枝之名稱、數量、號碼
 - 3. 繳納彈藥之名稱、數量
 - 4. 槍枝(彈藥)性能之程度
 - 5. 獎勵之標準
 - 6. 其他
- 四、呈繳私槍登記後應即將私槍收存並掣給繳納私槍收據(附格式)
- 五、收納之私槍彈藥由警察局保管於獎勵期間滿了後編造槍彈清冊呈報市府備查
- 六、對於私槍繳納人依遼寧省各省市縣獎勵人民自動繳納私槍辦

- 法(五)之規定給價
- 七、給價根據繳納私槍收據由警察局總務科出納股為之
- 八、給價用款由警察局行政科會同總務科編造概算請由市府先行墊撥事後報銷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訂正之
-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繳納之私槍		彈藥	槍種類	職業	住址	姓名
槍枝(彈藥)之性能	給價款額					
		種類	名稱			
		數量	數量			

瀋陽市警察局繳納私槍存根

瀋陽市警察局繳納私者收據

姓名	住址	職業	繳納之私者			給與款額
			種類	名稱	數量	
			種類	名稱	數量	

右開私者依省市縣獎勵人民自願繳納私者辦法收訖

局長 毛 文 佐

副局長 張 路 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瀋陽市發給妓女許可証及健康檢查暫

行辦法

一六

- 第一條 妓女許可証之發給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妓女非經領得許可証不得營業
- 第三條 妓女領領許可証應按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妓女領領許可証時須由妓館執事聯名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轉呈本局核辦
 - 二、須填具申請書一份
 - 三、須取具醫師健康診斷書一份（以市立婦人病院所發給者為合格）
 - 四、須備像片二張
 - 五、須繳妓女與妓館執事人契約一份
- 第四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妓女姓名
 - 二、花名
 - 三、年齡
 - 四、籍貫
 - 五、住所或居所
 - 六、父母之姓名及職業
 - 七、家庭經濟狀況

八、申請為娼理由

九、妓館名稱及坐落地址

十、妓館執事人之姓名

十一、妓館營業許可証號數及年月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妓女許可証

一、年齡未滿十八歲者

二、有宿疾結核精神病花柳病或其他有害公衆衛生之傳染性病者

三、被人威逼利誘非出自願者

四、與國家社會有特殊功績之遺族者

五、其他認為不適宜者

第六條 妓女許可証由警察局長發之

第七條 妓女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營業時須隨時攜帶許可証

二、感染傳染性疾病應即停止營業並從速治療

三、不得濫向客人要求額外金錢物品

四、不得為有傷風化之行爲

五、不得奇裝異服

第八條 遇有左列情形妓館執事人應於五日內呈報該館警察分局報告警察局

一、妓女之住所花名變更時

二、妓女休業或搭住妓館變更時

三、妓女死亡時

第九條 該管警察分局須每月檢查妓女許可証一次加蓋戳記

戳記檢查許可証時並檢查檢病証明書檢查完畢由負責警察分局為適當之訓導或講話

第十條 妓女應每星期內親往市立婦人醫院實施健康檢查一次並由醫院發給檢查證明書

第十一條 妓女於許可証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速呈報該管警察分局轉請補發或更正

第十二條 妓女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警察分局予以停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無正當理由而不按時前往檢查者

三、去向不明者

四、違反本暫行辦法或基於本辦法所發之命令

第十三條 妓女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辦法或基於本辦法所發之命令者

二、未得許可擅自營業者

三、發現前項情形得於處罰後勒令其停業

第十四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領有妓女許可証者認為取得許可但仍須依本辦法所規定呈請換發許可証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呈請書樣式第一

妓女許可證呈請書

茲依妓女許可發放及檢查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填列呈請事項呈請

鑒核發給許可實為德便謹呈

瀋陽市警察局

呈請人 ○ ○ ○ 印

妓館執事人 ○ ○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事項

- 一、本人姓名
- 二、花名
- 三、年 齡
- 四、籍 貫
- 五、住 所
- 六、父母之姓名及職業
- 七、家庭之經濟狀況
- 八、聲請為娼之理由
- 九、妓館名稱及坐落地址
- 十、妓館執事人之姓名
- 一一、妓館營業許可號數及年月

附呈

- 1. 醫師健康診斷書 一份
- 2. 二寸半身像片 二張
- 3. 契約抄件 一份

式樣證可許女校
面背
正

<p>貼片處</p>			姓名	
			姓名	花名
年齡		校搭舖住		
<p>妓女許可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瀋陽市警察局</p> <p>第 號</p>				
<p>注意事項</p> <p>一、妓女應隨身攜帶本許可證</p> <p>二、本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p> <p>三、該管警察分局檢查應即交出不得拒絕</p> <p>四、本許可證如有丟失或毀損或搭住校館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請更換</p> <p>五、停業或歇業時應呈報該管警察分局轉請註銷之</p> <p>正或補發</p>				

檢 查						檢 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明 於空欄加蓋檢閱訖印章後並須將履行命令事項如何及健康狀況逐月
填寫以資考核

妓女登記簿

照 片	自 主 年 期	及 年 月 日	籍 許 可 號 數	搭 住 妓 館 名 稱	妓 女 許 可 號 數 及 年 月 日	花 名
概 契 來 本 要 約 之 之	年 齡	姓 名	住 所	籍 貫		

★瀋陽市商民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 一、本市通行汽車街巷胡同兩旁之商店住戶遇有國定紀念日或經政府規定應懸旗慶祝時均應懸掛中央規定之第六號國旗即縱長〇、九六公尺（合市尺二、八八尺）橫長一、四四公尺（合市尺四、三二尺）至不通汽車街巷胡同兩旁之商店住戶懸掛與否聽便如掛時應懸第五號國旗即縱長〇、六四公尺（合市尺一、九二尺）橫長〇、九六公尺（合市尺二、八八尺）
- 二、旗杆之規定如左
 1. 杆頂木質或竹質油漆黃色圓球形
 2. 杆身長約旗面橫長度之二倍（即掛六號旗者應長八、六四市尺掛五號旗者應長五、七六市尺）竹質或木質均可
 3. 油漆成白色
- 三、商店住戶懸掛國旗如無屋頂旗杆者應一律用三角架釘於門楣左上方之門窗框或牆壁上以旗架下端離地面七市尺為準旗杆與門楣或牆壁成四〇度之角如因房屋構造最低旗角不能達於七市尺時由該管警察分局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但每一街巷胡同務求整齊劃一
- 四、國旗懸降時間一、二、三、一〇、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

二二

- 五、凡過下午三時須先將旗升至杆頂然後下降至旗身二分之一處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杆頂再行下降
- 六、凡懸中、美、英、蘇、四國國旗時應由中央起左方為中、英、右方為美、蘇、
- 七、國旗未懸掛存放時應用國旗套以黃漆布製造其大小以能容國旗縱橫各一指為度
- 八、各商店住戶用旗應在審查合格商店購製如有陳腐破爛污損應即換新旗並由各分局切實檢查勒令改換
- 九、凡本市國旗商店欲製售規格之國旗或旗杆旗頂旗架者須檢同樣品呈請本局批准發給合格國旗店之標誌方准製售
- 一〇、各分局每逢懸旗紀念日之前二日應預先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完善並於懸旗紀念日晨八時前派員檢查完畢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之規定

人事變動

一、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課長	楊向榮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課員	趙光璧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課員	杜亞農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辦事員	董國民	八月七日	八月七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總務課備員	高明岳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工務課工務股長	張約岑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七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工務課辦事員	尙元龍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課員	喬潤庭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辦事員	栗燕南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備員	陳志卿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備員	楊宏文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課備員	王先賢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本府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政訓組少校組員	劉其彬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	---------	-----	-------	-------

二、聘任人員

服務單位	職位	職別	姓名	聘任日期	附註
本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	視察技士	紀文達	十月二十二日		
本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	視察技士	丁丙椿	十月二十三日		
本府	參議	金萬聲	十月二十五日		
本府	參議	馮錫壽	十月二十五日		

三、調派人員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備註
柏式訓	委任專員	秘書處第一科	文書股長	秘書處第二科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政文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滯海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湯日新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北陵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經銘	科員	秘書處第一科	科員	大東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鄧慶蘭	辦事員	秘書處第一科	辦事員	北市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卞志文	于增連	王敬文	張秀春	李宗德	田文河	那崇漢	舒依信	陳振華	趙長福	王澤遠	李振寰	李鳳翔	王作田	趙朝斌	劉鳳貞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三科	秘書處第一科
政訓組	僱員	僱員	僱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社會股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僱員
本市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大西區公所	小西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東陵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北關區公所	東關區公所	北關區公所	北市區公所	鐵西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	北市區公所	小西區公所	東關區公所	皇姑區公所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楊金鳳	艾玉珂	姚 璵	徐 桂	姜 希	金 承	郭 錫	高 明	吳 雲	郭 慶	姜 碧	譚 爲	馬 乙	沈 赫	張 瑞	新 瑞
僱員	僱員	科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辦事員	委任專員	辦事員	(打字)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科員
秘書處第四科	秘書處第四科	秘書處第四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僱員	僱員	科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辦事員	科員	辦事員	(打字)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科員
教育局第三科	教育局第三科	地政局	本府印刷所	教育局第一科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	電車廠	鐵西區公所	瀋陽區公所	瀋陽區公所	大東區公所	小西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仍於市長室工作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因機構縮減被調

趙俊凱	僱員	秘書處第四科	僱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姜成德	宣傳股長	秘書處第五科	少校秘書	民衆自衛隊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姜廣鑄	科員	秘書處第五科	科員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賴世元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五科	辦事員	教育局第一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劉漢書	辦事員	秘書處第五科	辦事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張耀春	僱員	秘書處第五科	僱員	教育局第二科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發禹	編譯	外事室	技士	地政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封秉恩	科員	社會局第一科	戶籍股長	東關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張殿麟	科員	社會局第四科	科員	皇姑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王立發	科員	社會局第三科	科員	北市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郭泰重	科員	社會局第三科	科員	北關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趙竹鳳	科員	社會局第三科	科員	職業介紹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李錫山	辦事員	社會局第一科	辦事員	南市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沈春浦	辦事員	社會局第一科	辦事員	東陵區公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杜英漢	辦事員	社會局第三科	辦事員	職業介紹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杜秉洋	辦事員	社會局第三科	辦事員	職業介紹所	十一月一日	因機構縮減被調

李 志 傑	汪 靜 寰	郝 文 義	陶 宏 韜	王 覺	劉 淑 梅	馮 玉 娘	吳 景 山	孫 魁 英	馬 成 志	郭 成 祺	王 士 群	張 玉 珂	李 春 澤	羅 耀 庭	楊 景 林	
員	員	士	士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士	士	員	員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診療所	衛生局診療所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二科	衛生局第一科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十一 月 一 日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因機構縮減而

宋雲蔚	張寶賢	陳鈺	李雲普	于麟閣	金彩芬	金嘉穎	楊柏善	沈志高	張贊	張香九	崔永昌	簡傑	張璋	孫玉麟	雷東學
事務股長	薦任專員	薦任專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僱員	委任專員	委任專員	秘書	技正	科員	科員	科員	僱員	藥劑師	無員
秘書處第五科	衛生局	衛生局	地政局第二科	地政局第二科	公用局第一科	秘書處	秘書處	外事室	秘書處技術室	秘書處第一科	外事室	外事室	秘書處第三科	衛生局醫藥室	衛生局第三科
辭職	為家務身恐悞要公	辭職	因入不抵出難維生活	因	為身體衰弱辭職	因病	因病	因有他就辭職	因家事	因家事	因家事	因家事	因家事	因家事	因家事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辭職	因機構縮減而

任秋實	科員	秘書處第二科	因家事辭職	十月二十六日	因機構縮減而辭職
-----	----	--------	-------	--------	----------

六、免職人員

姓名	名職	別	服務單位	免職理由	免職日期	摘要
廣葆	行政科長		東關區公所	擅不到班免職	十月一日	
齊振東	戶籍股長		東關區公所	擅不到班免職	十月一日	
趙鵬振	員		本府傳染病院	因其工作不良並身體不健康免職	十月十七日	守衛
耿森林	員		本府傳染病院	因年幼不堪任其職務	十月十七日	守衛

七、裁汰人員

姓名	名職	別	服務單位	裁汰理由	裁汰日期	備考
張寶善	科員		秘書處第三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楊維濤	二等技術員		秘書處第三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徐進信	僱員		秘書處第三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徐柏春	秘書		秘書處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應恩	薦任專員		秘書處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龐	李	李	毛	王	李	李	賈	程	季	王	劉	李	林	江	魏
龍	鴻	鉅	善		純	耀	世	聯		振	萬	景	敬	學	心
全	志	臺	文	麟	純	輝	偉	文	潮	德	昌	忱	德	濠	一
僱	僱	僱	僱	僱	辦	辦	辦	科	科	僱	僱	僱	僱	辦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縮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車	車	車			
										庫	庫	庫			

李有恆	馮廣森	邱敬華	周靜然	康延正	張福中	曹守儉	馬煥然	修壽天	魯育本	郭柏林	何欣濤	金榮耀	張德元	王賜彤	郭冠
員	員	員	員 (打字)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四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馬世登	宋春林	宋源溪	郭九儀	馬金山	董仲華	孫福素	朱桂甲	鳳玉成	孫秋峰	李鴻圖	賈學壽	鄭煥相	陳春甲	張文	張書文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教育局第二科	教育局第二科	教育局第三科	教育局第三科	教育局第三科	秘書處第一科	外事室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宋振海	王富貴	齊振國	董樹美	高愛英	李德本	李碩蔭	杜作群	鄭向忠	藍國璋	廖應	鄧玉霖	主福田	劉鳳鳴	榮德財	田兆貴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一科	社會局合作室	社會局第四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一科	社會局第一科	社會局第一科	社會局第一科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高 靜 波	苗 慶 隆	李 玉 星	趙 潤 田	龐 華 山	董 志 超	金 自 衛	張 新 泰	白 寶 昌	張 永 芳	趙 國 勤	高 德 升	唐 榮 勃	金 安 芝	趙 永 青	徐 維 訓
員(打字)	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秘書處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三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楊紹球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王呢修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忠銳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信繼剛	員	社會局第二科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晴主	任職業介紹所	為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八、聘任教職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聘任年月日	備考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校長	朱文宜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教務處主任	秦炳震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訓導處主任	田盛春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事務處主任	王國安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註冊組長	安靜華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設備組長	程鵬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指導組長 兼女生指導員	許文清	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文書組長	陳象仁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瀋陽市立師範學校	北陵國民學校	北陵國民學校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教務幹事	教務幹事	訓導幹事	事務幹事	事務幹事	事務幹事	書記	書記	教員	幹事	幹事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陳又新	王振起	李永壽	吳雅蓮	徐新國	邱瑞華	蔣世華	王志西	韓子超	劉文漢	張恩山	于天一	信秉現	曹鳳溥	吳德慶	于傑	于傑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永安國民學校	東關國民學校	惠工國民學校	南昌國民學校	南昌國民學校	大南國民學校	大南國民學校	小北國民學校	大西國民學校	天后宮國民學校	小西國民學校	小北國民學校	大南國民學校	景星國民學校	皇姑國民學校	北陵國民學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代理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項紹榮	劉淑榮	李統聖	史倉輝	曾恩昌	金自鐸	李振國	趙友	劉駿章	錫雲貞	孫蓉芬	姚佩琪	王秉新	張裕問	楊德深	劉人明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五日

九、解聘教職員

原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解聘日期	備
北陽國民學校	事務員	劉日新	十月二十四日	
厚生國民學校	事務員	劉興國	十一月一日	
太西國民學校	教員	劉景祥	十一月五日	

十、調轉教職員

原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調轉日期	備
大南國民學校	教員	常汝汝	十月二十日	
小北國民學校	教員	吳長林	十月二十五日	
大北國民學校	教員	馬晉武	十月二十三日	
舊莊國民學校	教員	張鑑	十月二十六日	
小西國民學校	教員	李景勤	十月十八日	
大北國民學校	事務員	譚福田	十月二十三日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別	調轉日期	備
程秀英	太平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十月二十一日	
	南昌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調查資料

張克敏	教員	城南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大北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王德洋	教員	義光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城南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修大同	教員	一經路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太平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李貴貞	教員	東關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南昌中心國民學校	十一月一日
查廣楨	教員	北營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北陵中心國民學校	十月十五日
李世榮	教員	北營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北陵中心國民學校	十月十五日
史金玉	教員	大西國民學校	教員	一經路國民學校	十一月四日
王殿成	教員	長安國民學校	教員	景星國民學校	十一月五日
劉炳章	教員	景星國民學校	教員	長安國民學校	十一月五日

★瀋陽市各國僑民十月份人口統計表

瀋陽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國籍	戶	男	女	計	附記
美		一七	七	二四	
英		一三	三	一六	

韓	美	愛沙尼亞	西班牙	土耳其	捷克	瑞典	瑞士	芬蘭	波蘭	希臘	加拿大	印度	奧	法	蘇
六、九九〇	九	一	八	八	一	一	五	五	一	七	四	七	六八三	五二二	九
六、六五七	八	一	七	八	一	三	二	六	三	二	九	一、九六	一一、九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三、六四七	一七	一	一	一五	一六	一	二	三	七	一	一	一〇	六	一六	一六

日	無 國 籍	合 計
一三、五八三	—	二一、四〇〇
八、九〇七	—	一六、一九一
二二、四九〇	—	三七、五九一
五六		
五四		
一一〇		

★瀋陽市新生活清潔規矩運動實施利查成績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區名	分數		等級		D	D ²
	清潔	規矩	清潔	規矩		
瀋陽區	70	90	3	2	1	1
東關區	56	100	8.5	1	7.5	56.25
北關區	54	45	10	15	5	25
大西區	53	61	11	8.5	2.5	6.25
小西區	50	63	13	7	6	36
北市區	50	40	13	16.5	3.5	12.25
皇姑區	56	66	8.5	4.5	4	16
南市區	61	60	6	10	4	16
和平區	82	67	1.5	3	1.5	2.25
鐵西區	46	40	17	16.5	5	.25
北陵區	82	65	1.5	6	4.5	20.25
永信區	47	59	13.5	13.5	2	4
東陵區	50	50	13	13.5	.5	.25
瀋海區	65	57	4	11	7	49
渾河區	6	66	5	4.5	.5	.25
大東區	58	61	7	8.5	1.5	2.25
于洪區	47	51	15.5	12	3.5	12.25
N = 17	—	—	—	—	—	MD = 259.50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四四

$$\begin{aligned}
 P &= 1 - \frac{6 D^2}{N(N+1)} \\
 &= 1 - \frac{6 \times 259.5}{17 \times 258} \\
 &= 1 - \frac{1557}{4396} \\
 &= 1 - .35 \\
 &= .6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F &= 2 \sin \left(\frac{P}{6} \right) \\
 &= 2 \sin \left(\frac{180}{6} \times .68 \right) \\
 &= 2 \sin 30 \times .68 \\
 &= .6971
 \end{aligned}$$